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

張廖委員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本（105）年起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分配，並取消對直轄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係調整分配方案整體考量，因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係來自本部公路總局汽燃費分配款支應，且新四都直轄市新增分配額度之自主財源業足夠支應 105 年至 107 年已核定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至張廖委員詢及本部終止臺中市政府前已獲核定之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造成臺中市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燃費分配款間約短缺 10.79 億元一節，查係該府將生活圈計畫核定經費全數匡列之結果（包含 104 年未執行數 14.4 億元及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08 年至 109 年擬由生活圈補助 3.4 億元均予計入所致），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工程經費撥付應由地方政府依據工程實際進度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核定後始得撥款，本部已多次請該府考量實際執行能量及計畫期程，優先由汽燃費積極辦理已核定之生活圈分項計畫，後續倘有經費不足時，再敘明理由及提送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資料送本部公路總局審查同意後，由生活圈計畫協助處理。
- 二、有關汽燃費調整分配，係回應合併升格直轄市首長及貴院委員爭取汽燃費分配合理調整，並使直轄市提高財源自主性之訴求，本部自 102 年起已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並確定調整方案係依據分配單位之道路面積、交通量等參數經適度合理加權進行相關試算，以反映政經發展變化。另國道汽燃費分配相較於其他等級公路系統比重較高，係考量因國道為公路系統最高等級道路，其單位面積平均養護修建成本較其他公路系統為高，經參考各級公路鋪設厚度，將各級公路面積數值予以加權換算，尚屬合理。本部亦於上述會議中已請各直轄市政府倘有更合理可行之分配方式，可提出討論，惟後續均無共識之方案提出，爰仍宜維持目前之調整方案。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